建築物結構「耐震標章」認證合約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甲方)向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乙方)申請建築物結構「耐震標章」認證工作。認證事宜雙方同意事項如下:

一、標的建築物:

○○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)

二、認證依據:

依乙方之建築物結構「耐震標章」認證辦法(附件一),由乙方本於專 業辦理。

三、認證費用:

- 1.「專業結構設計審查」費: 0000000元整
- 2.「施工階段察證」費: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:

- 1. 本合約簽訂後,甲方向乙方繳交「專業結構設計審查」費後,本合 約方始生效。
- 2. 施工前,甲方應先向乙方繳交「施工階段察證」費。

五、特別監督團隊

乙方暫時發給甲方結構「耐震設計標章」前,甲方應先與合格「特別 監督團隊」(具有執業結構專業技師之事務所或聘有執業結構專 業技師之工程技術顧問機構)簽訂「結構施工特別監督」合約,並 提出該合約供乙方確認。

六、現場察證

 「預定施工點現場察證」〇〇次,其預定施工點經甲、乙雙方協商 如附件二。依實際施工情況,經甲、乙雙方同意得調整預定施工點 及相關費用,但預定施工點現場察證次數不得減少。 1071204

- 2. 乙方有權實施「不定期現場察證」,甲方不須向乙方支付額外費用。
- 3. 甲方同意由乙方指派技師承辦。

七、耐震設計標章期限

- 1. 乙方暫時發給甲方「耐震設計標章」兩年內,標的建築物尚未施工, 且甲方未向乙方提出「耐震設計標章」期限展延要求,甲方應交回 乙方所發給「耐震設計標章」,且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再以任何理由 使用此標章。
- 2. 「施工階段察證」未能結案而終止本合約,甲方應交回「耐震設計標章」,且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使用此標章。
- 3. 乙方正式發給甲方「耐震標章」時,甲方應同時交回「耐震設計標章」。

八、耐震標章使用規範

- 1. 甲方使用耐震標章應遵守乙方認證辦法(附件一)第四節(耐震標章使用規範)之規定。
- 2. 引用耐震標章有廣告不實,應由甲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3. 標的建築物之設計、施工及管理,均由甲方依相關建築法規辦理, 甲方與消費者之任何爭議,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關。

九、終止合約

- 1. 甲方因任何原因終止本合約,約定之全部費用及乙方已支出之必要 費用均應照付。甲方已給付費用,乙方均不退還。
- 2. 甲方未依第四條規定給付費用,或有其他違反合約情形,乙方得立即停止一切工作,並得於催告甲方仍未改善後終止合約,相關責任均由甲方自負。終止合約,乙方均不退還甲方已給付費用,若有損害並得請求甲方賠償。
- 3. 除前項情形外, 乙方因任何原因終止合約, 若有已收取費用未完成

之工作,得協議結算費用,無息返還。

- 十、本合約如發生訴訟,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排他專屬 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本合約一式三份,由甲方收存一份,由乙方收存二份。
- 十二、甲、乙雙方認知下列簽署欄之任一聯絡方式,均為合法送達或通知 之方式,若有變更非經書面通知他方,則一方對原地址送達即為有 效。

甲方:000000000

代表人:0000000

住 址:0000000

乙方: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代表人: 〇〇〇 理事長

地 址:台北市110信義區東興路37號7樓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- 4	/3	-
-----	----	---

建築物結構「耐震標章」認證合約

(000市0000)

甲方:00000000

乙方: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附件一

附件二